

舉子題卷

第三十五期
2013/6/7



【今日我最白】

司法新聞看不懂？看這裡，我們說白話文。

當殺人犯的儿子成為搶劫慣犯

◎陳俊光

如果養一個殺人犯幾十年，可以讓社會上少一個搶劫慣犯，值不值得呢？

一個父親以殘忍的手段殺了妻子並加以分屍，九歲的兒子親眼目睹母親血水。一年後，殺妻分屍的父親被槍決了；十幾年後，兒子成為搶劫慣犯。這孩子像是受到詛咒、成年後的悲劇看似無法避免；但我們要問：沒有別的可能嗎？

心理學家都同意：孩子會學習父母親的行為模式；精神分析理論更強調「內化雙親成為潛意識的一部份」。不少心理學家也強調社會規範的影響力，精神分析理論（尤其是拉岡學派）認為：家庭外的權威（國家、法院）也會有類似父親的功能，成為個體學習的典範。此外，個體會認同父母，因此父母親被怎麼對待，（在潛意識中）就像個體遭到同樣的對待，甚至個案也會學習用同樣的方式對待自己。

就這個個案而言：當父親殺了母親，重大的傷害已經造成、惡劣的典範已經在孩子心中形成；這是我們來不及阻止的，接下來才是我們（社會）可以著力的。然而，當法院判處父親死刑，等於示範了：為了懲罰做錯事的人，我們可以殺了他（註一）；而不是用其他方式避免他再犯。當父親被槍決時，孩子不但失去了父親（第二次失去家人的重大創傷），也失去了「從父親身上學習到控制傷人行為（即使是由外力控制）」的機會。甚至，因為雙親皆亡、而孩子已內化雙親，所以他也失去了「相信自己值得活、相信自己可以自謀生路」的信心，因而他虐待自己、虐待他人，就像父親虐待母親、國家對待父親一般。這些心裡機制，正說明了這孩子長大後何以淪落。

有沒有這樣的可能：由司法系統示範「和殺人的父親不一樣的行為方式」「我們可以不必殺人，只要監禁足夠的時間，就可以避免做錯事的人一錯再錯」。由被監禁的父親示範「藉由協助，做錯事的人可以改變自己、至少可以不再做錯事」～這個協助，可能來自監獄（對已犯罪的人），但最好是來自學校或社會的惇惇善導、其次是來自法律的威嚇。而從這整個事件中，孩子／個案可以學習到「雖然人心難免有惡念，但我們可以理解並控制它；雖然人會做錯事甚至犯罪，但我們可能在追究惡行／懲罰罪人的同時，與罪人達成和解。」「雖然人會犯錯，但不必殺人。」「即使生命（必然）不潔，但所有生命都值得活下去。」（未完，請接下一頁）

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以上的推論雖然未曾有足夠的統計學證據，但已經有相當多的臨床證據說明：當父親（或母親）不能提供良好典範時，其他權威越能夠示範和解與寬容，個案就越能夠學習到和解與寬容。再強調一次：和解與寬容並非原諒罪行，只是不毀滅罪人；事實上，罪人和罪惡是永遠不可能被完全消滅的。

最後再回到十八年前的案件：固然，殘忍的殺妻分屍值得嚴厲的懲罰。但是，做出這麼殘忍的行為，很可能是因為犯人有精神疾病；如果真是如此，我們是不是更應該用隔離治療代替殺戮？（註二）

後記：

這篇文章發表在臉書上後，有網友質疑「難道說父親活著、這孩子就一定不會有問題？」「陳進興被判死刑，他兒子也過得好好的。」筆者謹對此略作說明。

就以此個案而言，孩子的父親殺了母親，幾乎就註定了其成長會有障礙。然而，根據理論和臨床經驗，我們有相當的信心推論：如果父親活著、不再有嚴重傷人行為，他的成長會比較順利。此外，外界（親戚、學校、社區...）越善待個案，個案就越可能超克他童年的創傷。

筆者有相當多的個案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當她／他們不再遭受暴力，她／他們都可以有比較好的心理健康。但是，如果雙方並未能達到相當的相互理解，加害者一旦過世，受害者卻會承受更大的心理壓力，暫時會需要更多的協助。背後的心理機制相當複雜，難以在此說明。這樣的經驗足以支持正文的推論，甚至可以作為進一步思考死刑存廢的參考。

至於陳進興的孩子，筆者知道的是：陳進興伏法前後，孩子都受到相當大的壓力；也因為如此，孩子被美國人收養了。孩子的狀況應該是保密的，但我相信：養父母需要付出更多的關愛，才能協助孩子克服與生父有關的傷害。

註一：常用以支持死刑的論點之一是：面對罪大惡極的壞人，我們可以殺了他、也應該殺了他。然而，很多殺人者也都認為對方是壞人，像是：債主殺了欠債不還的債務人、破產者殺了逼債的人、（自認為）被虐待的員工殺了老闆、衛道之士殺了「行為不檢」的男女、多疑的丈夫殺了（被認為是）紅杏出牆的妻子...。

註二：根據報導，殺妻兇手曾於精神科就醫，並以此提出抗辯；但因為他作案時並沒有動作遲緩猶疑的情形，法官認為其意識清楚（似乎並未作司法精神鑑定）、否決精神病的可能。如果報導屬實，這法官顯然對精神醫學缺乏了解、卻又傲慢面對相關專業。事實上，多數嚴重精神病患（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在病程中都意識清楚、動作也不見得比常人遲緩多少，只是因為症狀（幻覺、妄想、衝動...）影響、可能有不恰當或危險的行為。針對此案，筆者認為兇手很可能有嫉妒妄想，但這已經無從求證了。此外，多數罪犯、尤其是嚴重暴力罪犯，即使未達法律上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的程度，大概都符合某種精神疾病（包括人格違常）的診斷標準，其行為也必然與其成長背景、大腦發育、神經生理密切相關；雖然這些狀況不見得能被治癒，但隔離與治療（法律界稱為「教化」）仍然是比較合理的處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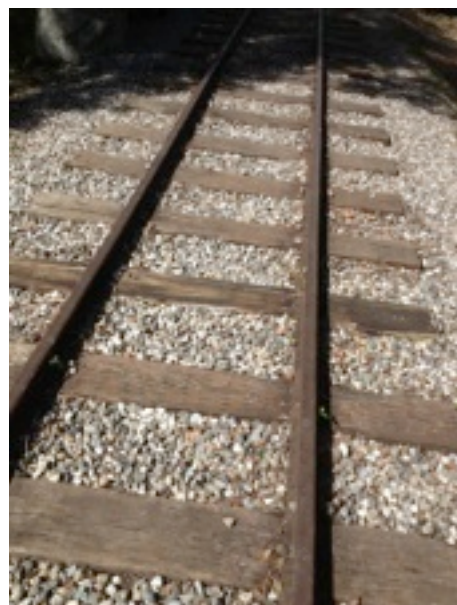
評析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有關死刑態度調查報告

[編按] 第34期《廢話》刊登瞿海源教授「評析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有關死刑態度調查報告(一)」一文，原本瞿老師計劃分幾次短文評析，但後來決定還是一鼓作氣寫完，讓《廢話》讀者了解全貌。本期完整刊登。

◎瞿海源

從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網頁上十份調查報告，我們嘗試要整理裡面提到有關對死刑調查的數字時，發現報告的文字敘述方式非常的**confusing**，幾乎整理不下去。同一個選項有時歸到贊成廢除死刑，有時卻又歸到反對廢除死刑，歷次數據變動極大，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變化似乎非常混亂。

（未完，請接下一頁）



102年2月7日聯合報報導「9成1民眾反對廢死 創歷史新高」，依據的是中正大學犯罪中心的調查。該中心102年3月20日在網上的報告稱「絕大多數（91.7%）的民眾仍傾向保留死刑與應依法執行死刑的意向，與100年同期相較（84.2%），完全反對廢除死刑之比例飆升11.3%」。查閱中正大學「一百零一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正式報告中2009年至2012年八次調查結果統計表，101年「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65.5%，但該中心在網上發布稱「傾向保留死刑」是91.7%，是該中心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贊成廢除」的26.2%也算成「傾向保留死刑」。報告中把原來問卷題目「完全不贊成」改成「完全反對」，更把原來「不贊成」後來「願意贊成」廢除死刑等也算成是「傾向保留」。

在101年2月的報告中，該中心稱「堅決反對廢除死刑」的有55%。「如有配套措施下，願意贊成廢除死刑」的則有39.9%。但最後卻聲稱「抱持反對廢除死刑傾向」的民眾「仍維持」84%。把「在有配套措施下願意贊成廢除死刑」歸為反對廢除死刑，把「贊成」硬拗成「反對」。

100年7月該中心網頁報告稱「堅決反對廢除死刑者則提升至70.7%，但如有配套措施下願意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則也占五成，降低至49.4%」。這兩個數字加起來超過100%，很奇怪，一定是算錯了。仔細再看正式報告，「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的只有45.1%，多出來的25.6%不知是從那裡來的。值得注意的，該中心只有這一次是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贊成廢除」跟「贊成廢除死刑但需有配套措施」都歸為「如有配套措施下願意贊成廢除死刑」，在其他各次報告中都故意將前者算成反對廢除死刑。

該中心102年網上調查報告有這一段結論：

「絕大多數（91.7%）的民眾仍傾向保留死刑與應依法執行死刑的意向，與100年同期相較（84.2%），完全反對廢除死刑之比例飆升11.3%」。

這一段結論有三個問題：

- 第1、報告中沒有列出「應依法執行死刑的意向」的相關問卷題目，報告似只是將「傾向保留死刑」的91.7%也當作是主張應依法執行死刑的比例。這兩者之間應該是不同的，若有問卷題目去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依法執行死刑，所得結果不可能是91.7。該中心在2010年公布的報告中曾提到「認為必須依法執行死刑的民眾比例亦有52.0%」，2013年的報告也應報告這個數據，而不應將這個項目混在保留死刑一起。
- 第2、稱與同期比較，應該是拿「傾向保留死刑」的兩個數據來比較，然而報告中，接下去卻稱完全反對廢除死刑之比例飆升11.3%。91.7和84.2相減是7.5%，不是11.3%。原來報告是以101年（全年）和101年上半調查所得「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兩個數據即65.5減54.2得出飆升的11.3%。這個結論只是一句話，第一個子句最後是一個逗點，不是句號，意思就連到下一個子句，也就是說似是在報告「傾向保留死刑」前後兩次的數據，實際上也是這樣，但第二子句直接又轉到第三個子句，則馬上轉稱「完全反對廢除死刑之比例飆升」，卻沒有報告「完全不贊成」的數據。這樣三個子句構成一個句子就似乎在移花接木。
- 第3、稱與100年同期相較完全反對廢除死刑之比例飆升11.3%，但根據該中心的正式報告，100年（全年）完全反對廢除死刑的有55.0%，和101年（全年）的65.5%，相差10.5%，不是11.3%。事實上，該中心是拿101年（上半）的54.2%做比較。



（未完，請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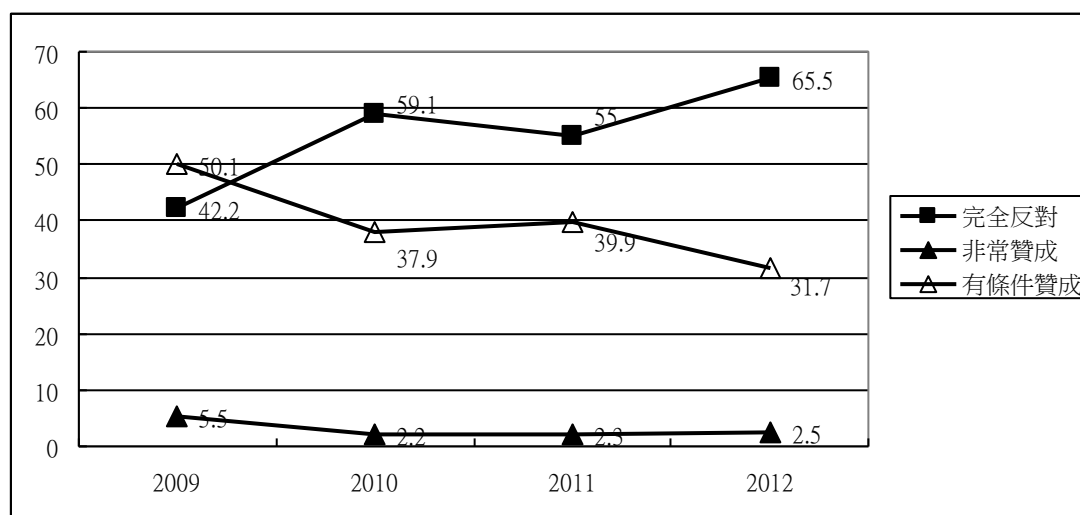
在校正以上三項錯誤後，這一段結論應該寫成：

「絕大多數（91.7%）的民眾仍傾向保留死刑〔與應依法執行死刑的意向，〕【。】與100年同期相較〔（84.2%）〕【55.0%】，完全〔反對〕【不贊成】廢除死刑之比例〔飆升〕【增加了】〔11.3%〕【10.5%】」。〔 〕內是報告原文，【】內是修正的文字或數字或標點符號）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習慣把「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贊成廢除」算做是「不贊成廢除死刑」，造成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佔絕大多數，甚至創下歷史新高的印象。稍微注意一下這個選項的全文，就會很清楚地發現，選項最初是「基本上不贊成」，但選項全文最後是「願意贊成」，該中心只採納前頭不贊成的文字，省去最後「贊成」的意思。

該中心這一題有關民眾死刑意向的題目，主要是結合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和替代死刑的觀念，不只是問贊不贊成廢除死刑，也問了如有配套措施是否願意贊成廢除死刑。這個問法避免了一般簡化只直接問贊不贊成廢除死刑的缺點，呈現了民眾實際上比較複雜的立場。但該調查計畫的主持人卻在報告中又把調查結果簡化為「反對」和「贊成」，又故意抱有條件贊成也歸為反對廢除死刑，刻意加大反對的比例。

若依原來的選項，把「非常贊成廢除死刑」設定為A，「基本上贊成廢除死刑，但需要有配套措施」設定為B，「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贊成廢除」設定為C，「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設定為D，將 B+C設定為「有條件廢除死刑」，2009至2012的調查結果應該是這樣（見下圖）：



雖然「還原」了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有關死刑調查的結果，但是對於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這項有關民眾對廢除死刑態度的調查在方法上，我還是有些疑慮。這個有關廢除死刑態度的題目文字很複雜，用電話訪問方式去問民眾，應該會很困難。在電話中訪員要說「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1. 非常贊成廢除死刑，2. 基本上贊成廢除死刑，但需要有配套措施，3. 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贊成廢除，4. 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受訪者「聽」完這四個選項再來選擇其中一個。受訪者聽了這麼多，能記住這四個選項？甚至能聽懂這四個選項的意思，例如可能就有許多人不知道什麼叫配套措施。尤其是中間兩個選項，基本上贊成但要有配套措施，和基本上不贊成但有配套就願意贊成兩者之間有什麼區別？在這麼複雜的問題最後一個選項是「完全不贊成」，使得選最後一個選項的人增加許多。

調查研究者應該確認這一個問卷題目在電話訪問中受訪者真的聽懂所有的選項並記住所有選項，要提出這個問卷题目的信度和效度。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歷次在公布調查結果時，喜歡把民眾對死刑態度和對治安的感覺連在一起，甚至把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當做是民眾對死刑態度的因。結果就會有這樣矛盾的「說法」：

*隨著受訪民眾感覺治安的惡化趨向，民眾意向更趨向重刑重罰（2011年1月）

*雖然本次受訪民眾感覺整體社會治安的惡化趨緩甚至有改善，但民眾意向仍傾向重刑重罰（2011年9月）

*治安惡化要重刑重罰，治安改善了，也要重刑重罰！？

（未完，請接下一頁）

其實，該中心的長期調查資料已經提供了檢驗民眾治安滿意度和死刑態度間有無關係的實證資料。研究人員可以直接去分析民眾死刑態度是否受到眾多「犯罪被害」以及對「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變項的影響。可惜該中心沒有去分析自己寶貴的資料，在公開報告調查結果時，只憑普通的常識隨便說說。

在公布民意調查結果時，調查單位應該公布該次調查的所有問卷題目，也要公布每一個題目調查的結果，至少是每一個題目各選項的次數分配。這是基本的調查倫理。可是該中心只公布精簡報告，只提供部分而不完整的資訊。

調查研究是非常耗費資源的，調查資料也是非常珍貴的，同時調查資料也是社會的公共財，國內外都會建立調查資料庫，匯集原始調查資料，提供給更多研究者甚至學生做進一步的研究分析。希望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也儘速將原始調查資料釋出供公共使用。在國內，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已匯集上千種調查原始資料，國內外的調查資料都可存入該中心的學術調查資料庫。中正大學資助犯罪研究中心進行這項長期調查，調查資料非常可貴，應該存入中央研究院學術調查資料庫，或者自行釋出，提供更多學者來研究。中正大學是國立的，資源也是公眾的，更應提供原始調查資料給公眾使用。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別人如何做廢死？

懲罰的另一選項：紐西蘭的修復式司法～大衛·卡路瑟法官(David J. Carruthers)訪談

◎方潔

也許鮮為人知，無論是今年一月於九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法庭，亦或近年來法務部推動的修復式司法，台灣的刑事司法改革逐漸受到紐西蘭強烈的影響。紐西蘭從1970年一名假釋官的嘗試開始，將結合毛利文化的修復式正義觀念帶入司法體系，有效降低了犯罪率和再犯率。而本月初，曾任律師、法官、紐西蘭假釋委員會主席而對修復式司法有豐富經驗的大衛·卡路瑟法官來到台灣作短期訪問，廢死聯盟也藉此機會對卡路瑟法官進行採訪。



紐西蘭與死刑

訪談的話題仍從死刑開始，乍聽似乎唐突，但修復式司法中重視加害人和被害人間對話勝於懲罰本身，對於目前台灣社會爭執的死刑存廢以及其替代措施不失為一種啟發。

紐西蘭最後一次執行死刑是1957年，隨即於1961年廢除普通刑法的死刑。死刑對紐西蘭的人民而言是非常遙遠的記憶。卡路瑟法官則從自己法官和假釋委員的身分，一個經常必須作出決定個人命運的身分，來思索死刑的正當性。

當他擔任假釋委員會主席時，他曾有機會閱讀到紐西蘭處決的最後20名死刑犯行刑前最後30鐘的紀錄。這些紀錄非常驚人也令人惶恐，其中幾名死囚行刑前的狀態、言語，由現在的標準來看，很有可能是精神異常者。

又如其一個案，死刑執行人在行刑當天沒有出現，於是獄方讓一名自願幫忙的囚犯執行絞刑。然而，絞刑是非常「專業」的工作。可想而知那位死囚在死亡前受到的痛苦。

大概有三個個案，直到行刑前的最後一刻死囚仍在喊冤。

一想到有某些人，無論這些人僅占其中極低的比率，以清白之身卻被處以極刑，身為法官是難以容忍這樣的事情發生的。

也有些人在行刑前一刻誠心面對自己的錯誤，展現出人性的高貴，和人心改變的可能性。即使罪大惡極，他們的遺言也有打動人心的部分。

當然也有人到最後一刻也沒有顯露出懺悔，不停咒罵一切。

(未完，請接下一頁)

卡路瑟法官表示：「看過這些資料會讓你覺得，這場國家同意的謀殺中會有自省之人被放棄，無辜之人被犧牲，殘疾之人被忽視。會讓人感受到，死刑如此絕對，卻無力改變任何事情。」

修復式司法：給予被害人重新生活的勇氣

死刑無法對犯罪造成侵害作任何正向的改變，然而修復式司法卻對被害者的療傷提供一種可能。在被告定罪後，可以進行修復式會議(**restorative conference**)。在修復式會議的過程中，使卡路瑟法官每每感到意外的是被害人對加害者的提問，這些疑問往往和加害者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無關(罪刑的構成在前面的審判階段也已經結束)，卻是解開被害人心中恐懼和憤怒的關鍵，充滿「人性」的問題。

卡路瑟法官提到他擔任假釋委員會主席期間的一個個案，一名女性被害人家屬，九歲時母親在她面前被殺害。她曾經來到假釋委員會四次，訴說她的痛苦和恐懼。後來，她有機會到監獄中與加害者進行一整天的修復式會議。她詢問加害人，為何如此對待母親，為何要在小女孩前實施犯罪，難道他不在乎這對一個孩子的影響。雙方交談，為慘忍的罪行和逝者哭泣。

最後一次她來到假釋委員會，對所有委員說：「我不會再來見你們，也不介意你們作出什麼樣的決定，因為我信任各位的專業。至於我，已經得到所有我要的解答。我不能也不會再讓這件事情阻止我繼續前進。我曾經非常恐懼兇手，但現在我知道他也是個人，而不是我想像中的惡魔。」

卡路瑟法官表示，如果被害人沒有機會見到加害人。因為缺乏了解的機會，她終其一生只能活在恐懼和痛苦中，在犯罪結束後，仍然讓被關在監獄中的加害者無形中威脅壓迫著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人生，而剝奪了他們正常生活的機會。

然而另一方面，修復式正義並非對所有個案都能適用。首先，必須為加害者無疑義(並為爭執自己是無辜者)，犯行也具有責任能力(並非心神喪失狀態)。修復式會議並必須完全以被害人為主，且有專業人員在旁輔助，使可達成對話。出乎意料的，卡路瑟法官認為若有專家的謹慎配合及被害人的參與意願，即使是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案件仍有可能以修復式司法的方式讓被害人獲得療癒。

卡路瑟法官特別舉出一個令他深深動容的案子。加害者是曾對三個年幼女兒們性侵的父親。犯行被揭發後，加害人入獄，孩子們獲得安置。多年後，最小的女兒參與了修復式會議，重新面對父親，會議結束後也開始定期到監獄探望他。

這位性暴力倖存者已經擁有自己的家庭和兒女，她告訴卡路瑟法官：「現在我已經是成年人了。我可以選擇仍然感到憤怒和恐懼父親當年的惡行，繼續痛恨他，讓這份憎惡影響到我自己的孩子；我也可以選擇原諒我父親，讓我的孩子看到自己的母親有原諒的力量。」

「我決定讓父親住在我們家。他已經垂垂老矣，沒有人願意照顧他，但我有能力照顧他，也有能力保護自己的孩子不會受到他的傷害。我不會讓他摧毀我的生活一輩子。」

在他的法官任職以及假釋委員會工作期間，卡路瑟法官多次見證了修復式正義中被害人展現的，人心的堅強。

如果修復式司法執行妥當，有非常多個案是最後被害人家屬再了解加害者的處境後，轉而扶持加害者。卡路瑟法官談起去年委員會主席一職時，一名丈夫遭謀殺的婦人與他碰面，談著她的故事。一個年輕男子奪走她的丈夫，同時也是他們兩個兒子的父親。「我的丈夫是個善良的好人，他總希望做些好事回饋社會。我和兒子們希望他的信念留存下來，不因他死於非命而改變。」這位婦人與她的孩子們決定幫助這個殺害他們至親的年輕人，讓他順利回到社會，擺脫所有的惡性循環，不再傷害任何人。

卡路瑟法官對我們談著他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他從加害人身上看到人心的複雜，從被害人身上看到人心的堅強。這些複雜難解生命問題，若用死刑，用懲罰回答顯得單一、偏頗，修復式司法則對被害人和加害者雙方都提供了懲罰以外的可能性。最後，卡路瑟法官對我們分享他十分認同的，從事修復式司法研究的Chris Marshall教授對修復式司法的描述。

「被害人和加害人心中，分別埋藏著讓彼此療癒的種子。」而我們有能力，促成那些種子發芽。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吳佳臻、苗博雅、徐沛然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 | 2013/6/7 《廢話電子報第三十五期》